

<<法医创伤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创伤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0127

10位ISBN编号：7565300128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翟建安

页数：2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创伤学教程>>

前言

作者是新中国培养的第一批法医工作者，由法医教学第一线走上领导岗位，但始终没有脱离法医教学事业，任中国刑警学院院长期间，仍然安排时间自编教材给学生讲课，也参与法医学鉴定工作。他在讲台上用宏亮的嗓音，抑扬顿挫的语速，吸引着听众全神贯注；他授课的内容新颖，深入浅出，绘声绘色，用实际案例佐证法医学概念的教学方法，易理解、易记忆，深受学生好评。后来在北京担任中国警官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期间，还给法医、刑技、刑侦专业学生讲授法医学课程。

凡是听过他讲课的业内外人士无不被其折服，都企望得到他的教材，终未如愿。

最近他将多年为教学撰写的教材加以整理出版，以飨读者，这无疑会受到广大读者欢迎。

作者将半个世纪以来他从事法医工作的研究心得体会，对传统概念的新解读，对损伤形态的新称谓，对损伤形成机制的新解析等，在书中均有所阐述。

这些独到见解，相信会给读者以深层次的启迪。

有所质疑，有所思索，不停留于表面现象，深究其形成机制，这正是作者最宝贵的学术态度。

作者这种创新探索精神，正是我们现在要大大提倡的。

全书概念准确，解析透彻，图文并茂，文字简略。

<<法医创伤学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出自名家之手，作者是新中国培养的第一批法医工作者，由法医教学第一线走上领导岗位，但始终没有脱离法医教学事业，任中国刑警学院院长期间，仍然安排时间自编教材给学生讲课，也参与法医学鉴定工作。

本书以崭新的视角诠释法医损伤学：对传统概念进行新解读，对损伤形态形成新称谓，对损伤形成机制给予新解析等。

全书概念准确，解析透彻，图文并茂，文字简略。

是一本很有分量的著作。

<<法医创伤学教程>>

作者简介

翟建安，河北省安新县人，1932年生，1955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

毕业后分配到司法部法医研究所从事法医学、解剖学教学工作。

先后在公安部第一人民警察干校、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从事法医教学、办案、科研工作。

历任司法部法医研究所法医训练班、公安部第一

<<法医创伤学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机械性创伤 第一节 机械性创伤的形成 一、致伤物 二、人体组织 三、作用力 第二节 创伤的修复 一、创伤修复的基本过程 二、骨折愈合 第三节 创伤的基本形态和功能变化 一、震荡 二、外伤性水肿 三、外伤性出血 四、破裂 第四节 机械性创伤分类 一、软组织损伤 二、骨损伤 三、内脏损伤 第五节 钝器伤 一、规则钝器损伤特点 二、徒手伤 三、棍棒伤 四、砖石所致创伤 五、斧类所致创伤 六、锤类所致创伤 七、高坠损伤 八、交通工具损伤 第六节 锐器创伤 一、砍创 二、切创 三、刺创 四、剪创 第七节 火器伤 一、枪弹创 二、爆炸伤 第八节 身体各部位机械性创伤 一、头部创伤 二、颅骨骨折 三、颈部创伤 四、胸部创伤 五、腹部创伤 六、脊柱及脊髓损伤 第九节 机械创伤的检验 一、创伤的外表检验与记录 二、创伤的X光检验 三、CT及MRI在创伤诊断中的应用 四、B超在创伤诊断中的应用 五、创伤的解剖检验 六、创伤特征的比较检验 七、嫌疑凶器与创伤特征的比较检验 八、创内遗留物的检验 九、创伤组织的光谱分析 十、创伤部位的组织学检验 十一、其他检验 第十节 机械性创伤鉴定 一、机械性创伤的死亡原因 二、机械性创伤的致伤方式 三、创伤时间的推断 四、致伤物的推断与认定 第二部分 电击伤 第一节 电流对人体的作用 一、电压 二、电流 三、时间 四、导电极数 五、电阻 六、通过方向 七、个人状态 八、动物种类 第二节 体表电击伤 一、电流斑 二、金属化 三、表皮松脱 四、电烙印 五、电烧伤 第三节 体内电击伤 一、骨损害 二、神经系统损害 三、肺损害 第四节 电击死亡原因、检验与诊断 一、电击死亡原因 二、电击死亡检验与诊断 第五节 雷击伤(死) 一、雷击死的现场 二、雷击死的尸体征象 第三部分 高低温损伤 第一节 烧死 一、烧死的原因 二、烧死尸体征象 三、火烧尸体征象 第二节 冻死 一、冻死的发生条件 二、冻伤 三、冻僵 四、冻死的经过 五、尸体征象 后记

<<法医创伤学教程>>

章节摘录

作用面：有平面、弧面和球面。

平面是两条通过中心的互相垂直的轴线都是直线；弧面为两条轴线一呈弧线一为直线；球面是两条轴线都是弧线。

作用边：为作用面相连接处可分为直棱边和弧棱边。

作用角：为作用边相接处，一般呈直角，有的致伤物的作用角亦可是钝角或锐角。

（二）锐器 锐器是指有刃和/或有尖的器械，又可分为砍器、切器、刺器和剪刀。

砍器：刃部长短不一，较重，有柄易挥动的锐器，如斧子。

切器：刃部相对较长且锋利，通常有柄而便于把握如菜刀，偶见有轻薄的剃须刀片、玻璃碎片。

刺器：有尖的器械，如钉、针等。

实际检案常见有尖有刃的器械，如匕首、杀猪刀、刺刀等，此类致伤物应属于刺切器。

剪刀：双刃夹剪的器械。

（三）火器 火器是指以火药爆炸为动能的杀伤性武器，常见的有枪、炮、地雷、雷管、炸药包等。

刑事案件所见火器以枪为多见，其次是爆炸。

1.枪械：根据枪管内壁分为滑膛枪和膛线枪。

枪械分类可按用途分为军用、警用、民用（猎枪和运动枪）；按性能分为非自动枪、自动枪和转轮枪；按口径大小分，口径系指枪管的内径。

<<法医创伤学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